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左廷江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左廷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感谢左廷江先生为公司规范管理和运作所做出的贡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及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周利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独立董事为前提，提请周利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其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利兵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利兵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周利兵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附件：

周利兵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海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深圳市华商鼎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周利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